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張廷圭
被　　告　鄭詠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017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7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之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00元，又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

原告保車自出廠日民國107 年9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

108 年4 月7 日，已使用8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,11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2,400元、烤漆4,500 元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3,017元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7,900× 0.369× (8/12)=11,78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7,900-11,783=36,117